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广创职院〔2016〕046号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大学生的培养，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适应二十一世纪需要的高素质人才，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凡具有我校学籍的在校生，均有参加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简称“综合测评”）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综合测评是对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测定，要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力求科学、准确地反映学生的综合表现。

第三条 各班级学生每学年度的综合测评成绩要记入《在校管理档案》，作为评选各项优秀称号和奖学金、推荐就业的依据，并于毕业时存入学生档案中。

第四条 综合测评的内容包括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三个方面，三个方面的成绩之和就是综合测评总成绩。其中三个方面在总成绩中所占的百分比分别是：思想道德素质占 30%、科学文化素质占 60%、健康素质占 10%。

第二章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第五条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是对学生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思想素质等方面进行的测评，由基本分、加分和扣分三

部分组成，累计的分数为该部分原始得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4 个等级，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品德行为表现分的基本分为 70 分，包括以下七小项内容。每小项分优秀、良好、及格三个等级，分别计 10 分、8 分、6 分，如表现太差者可计 5 分以下。

（一）拥护四项基本原则，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维护学校的正常秩序，识大体、顾大局，不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及张贴大小字报等活动；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关心国家大事，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

注：1. 政治活动指我校组织的“党校、团校”等政治性学习、培训；

2. 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大学生社会实践是在校大学生利用课余时间，步入社会进行社会接触，提高个人能力，触发创作灵感，完成课题研究，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以求和社会有更大的接触，对社会做出贡献的活动。用在大学学习到的理论知识进行社会实践活动是每个大学生必须要上的一门课程。具体包括：企业实习、校外各种形式的兼职（含家教）等；

3. 该项得分标准为：

（1）学校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社会实践，学生凡是在测评年度内参加过社会实践，提供相应证明，此项应得 6 分以上；

（2）在有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学生在测评年度，参加党校、团校学习并顺利结业者（含在该测评年度以前，学生已

经完成了“党校、团校”的学习并顺利结业），此项可以获得8分---10分；

（3）在有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在该测评年度内学生积极参加政治性学习但未结业者此项等分为6分---8分；④在测评年度内，学生因个人原因未参加任何形式的政治学习同时未参加任何形式社会实践，此项等分为1分---5分；

（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敢于批评违法违纪的人与事；

注：此项等分具体标准为：

1. 该生在测评年度内，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院行政规定，此项等分8分---10分；

2. 该生在测评年度内，受到口头警告等口头处分者，此项得分6分---7分；

3. 该生在测评年度内，受到书面“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此项得分4分---6分；

4. 该生在测评年度内，受到书面“留校察看”处分的，此项得3分；

5. 该生在测评年度内，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受到学院书面“开除学籍、勒令退学”处分的，此项得0分。

（四）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好学，进取心强，无厌学、旷课、迟到、早退等现象；

注：此项等分具体标准为：

1. 该生在测评年度内，学习努力，无厌学、旷课、迟到、早退等现象，8分-10分；

2. 该生在测评年度内，有迟到、早退情况三次以上的，6分-7分；

3. 该生在测评年度内，有旷课行为 10 课时以下的，1 分-5 分；

4. 该生在测评年度内，有旷课行为 10 课时以上（含 10 次）的，0 分。

（五）关心集体和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事业，热心为同学服务，责任心强，努力完成学校和老师交给的任务；

（六）加强自我修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礼貌待人，谦虚俭朴，爱护公物，节约水电，维护公共秩序；

注：此项等分具体标准为：

1. 该生在测评年度内，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礼貌待人，谦虚俭朴，爱护公物，节约水电，维护公共秩序，8 分-10 分；

2. 该生在测评年度内，破坏学院公物（校园内公物、学生公寓内非个人物品，例：水表、门禁、消防设备、监控设备等），视情节轻重，1 分-6 分；

（七）培养严谨的生活作风和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作息，讲究卫生，不酗酒；

注：此项等分具体标准为：

1. 该生在测评年度内，生活作风和生活习惯良好，按时作息，讲究卫生，不酗酒，8 分--- 10 分；

2. 该生在测评年度内，有晚归、酗酒、不按时熄灯就寝情况三次以下的，6 分---7 分；

3. 该生在测评年度内，有晚归、酗酒、不按时熄灯就寝情况三次以上，五次以下的，1 分--- 5 分；

4. 该生在测评年度内，有晚归、酗酒、不按时熄灯就寝情况五次以上的，有夜不归宿、进异性宿舍的，0分。

第七条 品德行为表现的加分有如下7项（加分累计不能超过30分）：

（一）担任院级、系部、班级等各类学生干部满一年，认真履行职责，工作表现良好，没有受过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包括通报批评）处分的，可进行加分，只担任学生干部一个学期或不到一个学期的，按同级别干部分值减半加分，同时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者，只按最高一项加分，具体加分如下：

1. 校团委学生委员会书记、学生会主席、社团联合会主席、记者团团长、广播台台长、艺术团团长、合唱团团长、学生自律委员会主席加7分；

2. 校团委学生委员会副书记、学生会副主席、社团联合会副主席、记者团副团长、广播台副台长、艺术团副团长、合唱团副团长、学生自律委员会副主席、系团支部副书记、系学生会主席加6分；

3. 校团委学生委员会部长、学生会部长（秘书长）、社团联合会部长、记者团部长（秘书长）、广播台部长、艺术团队长、合唱团部长（秘书长）、学生自律委员会部长、系学生会副主席加5分；

4. 校团委学生委员会副部长、学生会副部长、社团联合会副部长、记者团副部长、广播台副部长、艺术团副队长、学生自律委员会副部长、系团支部部长（秘书长）、系学生会部长（秘书长）、班级班长、团委书记加4分；

5. 校广播台组长、学生信息员（教务、督导）、校报学生编辑、学生义务馆员（图书馆）、校卫队成员（保卫处）、

系团支部副部长、系学生会副部长、班级其他班干部（含心里咨询员）加 3 分；

6. 校团委学生委员会干事、学生会干事、社团联合会干事、记者团干事、广播台干事、艺术团队员、合唱团干事、学生自律委员会干事、系团支部干事、系学生会干事、助理班主任加 2 分；

（二）被评为省、市、校、系部各类优秀称号，可分别加 8、6、4、2 分；被评为学校、系部各类单项积极分子加 2 分；

（三）参加无偿献血一次加 2 分；

（四）被评为“文明宿舍”称号的房间，每个宿舍成员加 2 分，所在宿舍宿舍长加 3 分；

（五）积极参加志愿者服务，一学年累计服务达 10 学时-20 学时，加 2 分；20 学时- 30 学时，加 4 分；30 学时以上者，凭证明，加 6 分；

（六）积极参加社会调查与实践活动（不包括义工服务），每参加一次，并有被调查或实践部门出具证明的，加 2 分；

（七）凡为集体服务，热心公益事业，见义勇为，乐于助人等有突出表现者，或敢于检举揭发不良行为和坏人坏事者，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则（学生处备案）酌情加 1-10 分。

第八条 思想道德素质的扣分有以下 7 项（扣分累计不超过 70 分）：

（一）凡违反校纪校规，受留校察看处分扣 25 分，受记过处分扣 20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扣 15 分，受警告处分扣 10 分，受学校通报批评扣 5 分；

（二）凡党、团组织生活、公益劳动和规定参加的集体

活动未经请假而缺席者，每次扣 2 分；

（三）被评为脏、乱、差的宿舍，该宿舍每人每次扣 3 分；

（四）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进入异性宿舍者，每次扣 5 分；

（五）乱丢乱吐，衣冠不整（穿拖鞋、背心等），带食物（不包括饮料）进入办公室、教室、图书馆、会场等，每次扣 3 分；

（六）上课或自修期间影响他人学习者（包括玩手机、游戏机等），一经查实，每次扣 3 分；违反作息制度，影响他人休息者，一经查实，每次扣 5 分。

（七）其它违反校纪校规和有各种不道德行为者，各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则（学生处备案）酌情扣分。

第三章 科学文化素质测评

第九条 科学文化素质测评主要是对学生专业素质和文化素质进行测评，由学业基本分、加分和扣分三部分组成，累计的分数为该部分的原始得分。

第十条 学业基本分为 80 分，计算公式为：

学年成绩总和/学年科目总数 $\times 0.8$

第十一条 学业成绩包括一学年来所有的必修课程（不包括选修课），由考试成绩的原始分按照实际得分计算，考查成绩的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0 分、80 分、70 分、60 分、50 分计算，补考通过的课程，均按 60 分记分；统考科目的成绩若因故不能及时统计，则放到下一次综合测评计算。

第十二条 学业表现的加分包括以下六小项（加分累计不能超过 20 分）：

（一）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国家、省、市以及学校和各系（部）组织的学术竞赛活动。具体包括技能、科技、创新类比赛活动、素质拓展类比赛活动（指演讲比赛、书画比赛、征文比赛等）。学生在测评年度内参加学术竞赛活动，应给予加分。具体加分如下：

级别 分数			科技、技能、创新类				素质拓展类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它奖
校外	国家	普通高校、 高职高专	20	18	15	10	20	18	15	10
		协会、行业、 其他组织	18	16	13	8	18	16	13	8
	省级	普通高校、 高职高专	17	15	12	7	17	15	12	7
		协会、行业、 其他组织	15	13	10	5	15	13	10	5
	市级	普通高校、 高职高专	14	12	9	4	14	12	9	4
		协会、行业、 其他组织	12	10	7	3	12	10	7	3
校内	学 校		6	4	3	1	6	4	3	1
	系（部）		5	3	1	0	5	3	1	0

（二）凡个人在国家、省、市以及学校的报刊发表学术论文、作品、文章等，学生凭相关具体证明到各系（部）审核后，可分别加 8、6、4、2 分；

（三）通过英语 A、B 级统考的一次性加 1 分，通过英语

四级统考的一次性加 3 分，通过英语六级统考的一次性加 5 分；

（四）对通过学校组织、安排或确认的各类等级考试、资格考试或考证的同学，每次一次性加 2 分；

（五）凡期末考试总评各科均在 80 分以上加 3 分；单科成绩 85 分以上每科加 0.5 分，90 分以上每科加 1 分；

（六）一学年学业全勤者加 5 分。

第十三条 学业表现的扣分在学业基本分中扣除，包括以下四小项：

（一）凡因考试作弊受处分者，除在其思想道德素质测评中扣分外，另扣 5 分；

（二）期末总评成绩单科不及格者，每科扣 3 分；

（三）旷课一节扣 2 分；

（四）无故不交作业或不参加教学实践活动，每次扣 2 分。

第四章 健康素质测评

第十四条 健康素质测评主要对学生在体育、文化艺术等方面素质进行测评，分别由基本分、加分和扣分组成，累计的分数为该部分原始得分。

第十五条 健康素质测评的基本分为 60 分，分为上、中、下三个等级，分别计 60 分、50 分、40 分，包括以下内容：

（一）长期坚持体育锻炼；

（二）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文娱体育活动；

（三）身体健康，学年体检或体质测评及格。

第十六条 健康素质测评加分有以下 9 项（累计加分不能超过 40 分）：

（一）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省、市级文化艺术、体育比赛的分别加 3、2、1 分，获奖的每项分别加 6、4、2 分；

（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大型文化艺术活动、体育比赛者，每次加 2 分，获学校一、二、三等奖的活动参加者分别另加 4、3、2 分；

（三）积极参加各系组织的各种文化艺术活动、体育比赛，每次加 1 分，获各系（部）一、二、三等奖的活动参加者分别另加 2、1、0.5 分；

（四）在学校运动会中破学校记录的运动员，视情况每次另加 2 分；

（五）凡参加学校、系（部）各项文体活动的裁判员、评委每人每项加 1 分；

（六）坚持参加校级各类运动队或校级学生艺术团训练的，每学年加 3—5 分；

（七）积极参加学校各学生社团活动者（如参与节目、项目比赛的），一学年一次性加 2 分；

（八）积极参加校园体育、文化艺术建设的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加 2 分；

（九）在各系（部）组织的其它各类文体活动中，表现积极，取得一定成绩的，各系（部）可根据本系（部）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学生处备案）酌情加 1-5 分。

第十七条 健康素质测评的扣分有以下 2 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60 分）：

（一）凡学校和各系（部）要求统一参加的文体活动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 5 分；

（二）在学校、各系（部）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中，表

现消极，影响集体荣誉及个人健康发展的，各系（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则（学生处备案）酌情扣分。

第五章 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于本学年对上一学年进行测评，并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十月至十一月完成；毕业班不进行综合测评。

第十九条 学校各班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小组，由辅导员、班长、团支部书记及民主推荐的学生代表共七人组成。测评小组的主要任务是：负责核实学生的各项素质表现，给予更正或补充，并根据本办法及各系（部）制定的实施细则给予评议和打分，计算结果交各系（部）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第二十条 各系（部）由学务助理、辅导员代表和团总支书记、系（部）学生会主席组成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全面审核确定各班测评结果，并向学生公示。各系确定的综合测评最终结果，汇总后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个人思想道德素质品德行为表现分和健康素质基本分由自评和班评两级评定，先由个人对思想道德素质品德行为表现分和健康素质基本分进行自评，再由综合测评审议小组负责审核给分，综合测评审议小组可以采取讨论形式，也可以采取各自打分的方式取平均分进行评分。科学文化素质中的学业基本分由班学习委员（或指定学生干部）根据各同学的成绩，按学业基本分公式进行计算得分。

第二十二条 校级的团、学生会干部的评分，应先由校团委对他们的工作表现给予书面鉴定，然后交由各系（部），由测评小组根据实际工作表现给予评分。

第二十三条 凡综合测评弄虚作假者，一旦查实，视情节

轻重，除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外，取消该学生所有评优资格。

第二十四条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由存入学生本人档案，并作为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凡本学年综合测评不及格者，不得参加当学年各类优秀称号及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

第二十五条 本测评办法中加分、扣分标准为基本原则，各系（部）在操作过程中可根据本办法的基本原则和各系（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制定的实施细则报学生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学生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2015 年 5 月修订。

